

产权交易合同

() 年 () 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转让方：济南重机集团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法定代表人：宁凡辉

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 山东省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40%国有股权 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征集到 家】受让方，转

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网络竞价、拍卖或招投标】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济南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济南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第六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的盈亏及风险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承担。

第七条 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受让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1)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 (2)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1) 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4) 受让方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 (5) 受让方承担本项目转让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以及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等，受让方承担转让方的竞价佣金。
- (6) 受让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盈亏及风险。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

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3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变更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拾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壹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贰份，济南产权交易中心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签署于济南

本合同内容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凭本合同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另行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合同鉴证专用章）

年 月 日